

公 牘

本省電令

為容城軍政人員防守建功分別晉級 褒獎仰知照由

河北省政府電報

午魚省秘一特(卅六)

各區專署各縣市政府查容城守軍此次遭匪軍強力攻襲堅忍苦戰卒挫凶頑
斃匪一千獲槍達百餘支殊堪嘉許經決定(一)容城縣長孟廣辰晉一級加
俸(二)保定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營長馮山以次官長均晉一級待遇(三)
頒發獎金一十萬元由王總隊長馮國就所有守城出力部隊公允分配具
報(四)頒發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榮譽旗一面並給榮譽隊號特第一模範大
隊除分電各區縣市局知照外電仰知照河北省政府午魚省秘一特(卅六)

為抄發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 囤積居奇辦法等法規四份仰遵照 辦理具報憑轉由

河北省政府訓令

省社三(36)字第六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石門市政府

案准

經濟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京警第36字第三五〇四〇號經管代電開：

「關於奉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四項一條一，行政院指定若十

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
力量穩定物價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管價依照取締違反
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辦法辦理三等語除此項嚴格管制物價
之地已由行政院指定上海及南京兩地外茲又奉頒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其適用地區指定為南京上海鎮江無錫杭州寧波蕪湖安慶廣州汕頭桂
林梧州福州廈門南昌九江武漢重慶成都康定貴陽昆明長沙西安蘭州
太原開封鄭州濟南青島天津北平等地又原方案四項五條「原定非常
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嚴密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
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等語依
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由本府
指定取締區域及物品業經轉准各省市府依法指定取締區域及物品
各在卷在指定之區域如發生囤積居奇事件應即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
用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嚴予取締其未經指定之區域及物品按照目前經
濟狀況如有增加指定之必要請即咨部指定以利執行在未指定之前
仍可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予以檢舉相應檢同非常時期取
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
實施辦法各一份電請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示以便彙報為
荷

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一份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一份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一份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辦條例一份（以上均見法規編）

主席 孫 運 仲

為抄發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

令佈知照由

河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四36字第四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日

令石門市政府

准財政部本年六月七日鹽京字第三二二號公函開

查食鹽為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一依照奉頒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五項第十節之規定如有囤積居奇者應予取締鹽已設有專管機關本部前為執行便利起見經依同方案同項第十八節按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並參照鹽務機關現行法令擬訂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草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本年五月十五日從盈字第二〇〇〇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核尚可行除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由部公布施行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本部公佈並令飭各區鹽務主管機關遵照辦理具報及公函司法行政部飭屬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實施辦法一份函達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此令

附抄發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一份

主席 孫 運 仲

為准財政部代電以根查銀行可疑客戶並非將檢查銀行委責地方

石門市政府公報

等由電仰知照由

河北省政府代電

省財四(36)字第四四七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日

石門市政府准財政部庚三二二及三二〇代電開據上海市銀行商業調查公會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呈稱案准重慶市銀行商業調查公會字第二〇二號代電開查四月二十五滬市各報刊載財政部為加強管制金融經濟特電此間市政府請轉飭所屬對於銀行資金來源及運用亟應查核其應電為除對銀行方面隨時實施檢查嚴格考核外對於其往來客戶自亦應注意查考以宏實效如大數客戶匯款縱令銀行方面並無弊端其客戶如有可疑情事如匯款頻繁或數額鉅大顯與該客戶所營業務不相稱者應由主管機關檢查該匯款廠商之賬目及其用途以杜銀行假名匯款並可監督廠商本身業務又銀行存款戶中之存款頻繁或存透頻繁而數目鉅大或為超額之透支者以及借款客戶是否真實有無假藉名義兼營商業或客戶縱屬真實而貸款數額過鉅或過期不還或貸借短期及數量與該借款客戶所營業務顯不相稱或其他可疑之處者亦應由主管機關查對該借款客戶之賬目及考核其借款用途藉以杜絕銀行假名挪款別營投資並考核銀行資金運用所發生之社會效果從而督導廠商資金之運用根絕投機不法行為凡此均與一般公司商號及廠商有關嗣後應發覺上開等項情事擬予提具情節分別報請主管機關根據線索予以追查依法處辦等語頃經探悉滬市府准電後已分飭市財政局及市社會局迅辦竊以財部為加緊金融管制檢查業務固所當為惟檢查機構過於繁複銀行將不堪其苛擾因引起不安現象且銀行賬目牽涉技術問題財部委責於地方政府亦不至增加行政及事務上困難爰經敕會理事會決議除建議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請求財政部指定統一檢查機關(仍以中央銀行為最宜)免滋紛擾外特電貴會請予注意一致主張為至要等由准此查上項鈞部加強管制金融經濟命令屬會亦已於五月六日接奉上海市社會局(36)字第二〇二號訓令層轉下會除經轉行各會員銀行遵照外並提付最近理監事聯席會

儲蓄告急以加強管制金融經濟檢本銀行業務為經濟緊急措施之一端自應一體遵循惟該公金代電所稱檢核機關過於繁複銀行將不堪其荷援因而引起不安現象及銀行賬目亦非技術問題財部委責於地方政府亦不免增加行政及事務上困難等語實非過慮之辭屬會亦深具同感爰經決議呈請鈞部嗣後對於銀行業務之檢查除當地法院得按正式手續辦理外不論其為普通或特殊性質之事件銀行應受鈞部管轄擬請指定中央銀行稽核處統一辦理一統事權以資協等語。錄在案合為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對於商業銀行錢莊業務之檢查除京滬兩河係由本部直接辦理外餘均由部授權中央銀行辦理至本部為根查銀行可疑戶致各省省政府代電係為檢查銀行時發現銀行客戶（公債商號或廠商）有可疑情節應予根究者應由檢查機關將可疑情節行請主管機關根據線索對有關之公司商號等予以追查該會亦曾所稱本部將檢查銀行委責於地方政府一節實有誤會除由部指復該會知照並分行外相應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

為令發醫事人員甄訓辦法及規程仰知照由

河北省政府訓令 省衛特(36)字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令石門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從洪字第二〇〇九〇號訓令內開：

「查醫事人員甄訓辦法及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業經本院會同政試院制定應即公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照知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醫事人員甄訓辦法及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醫事人員甄訓辦法及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孫連仲

為令發飲水井管理規則仰遵照辦理

由

河北省政府訓令 省衛技特(三十六)字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查本省各縣所發飲水井其建築深淺及一置一置之標準合衛生標準以兼飲水後極易發生疾病應加以管理改善以保人民健康爰經制定河北省飲水井管理規則一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規程一份令仰遵照辦理要

此令

附發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孫連仲

為奉轉縣市社會科(局)長列為縣市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委員仰知照由

河北省政府社會處代電 社二(36)字第七二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四日

石門市政府案奉社會部卅六年六月十九日京福五字第三四〇二九號訓令內開本部前以縣市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指定用途應予準備專用者外其餘大多劃歸縣市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而縣市科(局)長乃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之主管人員依該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反未能與民財救地等科(局)長列為該會委員以參與有關救濟財產之處理衡情酌理似有未合為期人事配合藉免影響救濟事業起見經呈請將各縣市社會科(局)長

列爲縣市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委員並將該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爲「縣市政府民政科(局)長財政科(局)長教育科(局)長地政科(局)長社會科(局)長會計主任」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七日從吳字第二一八七四號指令開「早悉准予照辦又第二條第一款「縣市黨部書記長應刪以下各款次序遞改第一條應改爲「本規程依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除行知內政財政教育糧食地政五部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特電知照河北省政府社會處午方保印。

本府電令

任免令十五件

派令 市人(36)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茲派李英爲本市民衆自衛總隊中隊總隊附此令

市長兼總隊長 尹文堂

派令 市人(36)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茲派穆照宜爲民衆自衛總隊第五大隊第二中隊第一分隊長此令

市長兼總隊長 尹文堂

派令 市人(36)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八年七月一日

茲派吳有志代理本府辦事員此令

市長 尹文堂

派令 市人(36)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八年七月四日

石門市政府公報

茲派許保除代理本府稅捐征收處稅務員此令

市長 尹文堂

委令 市人(36)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派韓定一爲本府稅捐征收處書記此令

市長 尹文堂

委令 市人(36)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茲派趙燕南爲本府書記此令

市長 尹文堂

委令 市民(36)字第七四五號
六月二十八日

茲委張永成爲本市第六區第十保保隊附此令

市長 尹文堂

委令 市民(36)字第七五二號
六月三十日

茲委馬玉鴻爲本市第四區第八保保長此令

市長 尹文堂

委令 市民(36)字第七七八號
七月五日

茲委馬世芳爲本市第四區第八保保長此令

市長 尹文堂

委令 市民(36)字第七八四號
七月七日

馬夢寅 民政股主任
 張學敏 警衛股主任
 王金鐘 經濟股主任
 王本善 文化股主任
 權貞合 民政股主任
 劉德民 警衛股主任
 李運仲 經濟股主任
 康運如 文化股主任
 韓德福 戶籍股主任
 傅東昇 事務股主任
 李世平 事務員

市長 尹文堂

市民(36)字第七八八號
 市民(36)字第七九一號
 市民(36)字第七九二號

傳清波 保長
 王玉祿 保長
 殷錫恩 保長

市長 尹文堂

市民(36)字第八〇四號
 市民(36)字第八一三號
 市民(36)字第八一七號

茲委韓自修為本市第一區第十六保保隊附
 此令

市長 尹文堂

市民(36)字第八一三號
 市民(36)字第八一七號
 市民(36)字第八一九號

茲委劉群英為本市第三區第七保保長
 此令

市長 尹文堂

市民(36)字第八一九號
 市民(36)字第八二五號
 市民(36)字第八二五號

茲委劉敬和為本市第一區第十四保保長
 此令

市長 尹文堂

市民(36)字第八二五號
 市民(36)字第八二五號
 市民(36)字第八二五號

茲委梁志杰為本市第六區第八保幹事
 此令

市長 尹文堂

為奉電以新兵入營後如有逃亡應由

接兵部隊負責電仰遵照由

石門市政府代電 市軍(三十六)字第280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各區公所案奉河北省政府本年六月十八日省民六(三十六)字第六八一四號代電開：「案奉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元三字第一〇八〇號代電仰查本行轅三十五年度臨時徵兵會議決之新兵入營後在三個月內逃亡者應由原征送機關協助部隊緝捕並補征抵額一案經本行轅以外冬代電轉請國防部核復去後茲准(三十六)成機字第一〇三號知照代電開查修正防止逃兵辦法草案及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均經廢止關於征交(撥)新兵凡經接兵部隊驗收後發生之逃亡均由接兵部隊負責暫不補征(送)等由希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電各縣市局外合行電仰遵照」等因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石門市市長尹文堂午銑市軍印

為奉令轉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

分區支給數額表仰知照由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會(卅六)字第 075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所屬各單位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日省會一(36)字第一四四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世六年六月四日從實內二二七六號訓令內開
查現行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係上年七月訂定實施
現際時將及一年各地物價變動甚鉅為切合實際起見經比照最近物價
及實際情形將原表支給數額另行調整並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
三十日處字第六〇八號令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調查增加之
數仍在各機關原費經及追加預算內勻支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調整支給

數額表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份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級別	區別	每日支給膳宿雜費數額						備考
		特任	簡任	荐任	委任	雇員	雇員隨從	
一	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濟南，武漢，長沙，衡陽，杭州，桂林，福州，北區，江蘇，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	浙江，福建，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山東，山西，河北，河南，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寧夏，西康，青海，察哈爾，綏遠，熱河，靈州，東北九省	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 註
- 一、膳宿雜費按當日晚間住宿地區之數額支給
 - 二、東北九省按一一、五折算統通參發給
 - 三、本支給數額表自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奉令區鄉鎮民代表因案適緝畏罪潛

逃應比照縣市參議員處置辦法辦

理令仰知照由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21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各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民三(36)字第七〇六六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本年六月五日民字第3232號代電開查縣市參議員因刑事罪嫌經合法通緝後其逃匿之行爲如持續在一會期以上因而不能履行其到會之義務者可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視爲辭職以候補人當選遞補業經本部以人民四字第3235號知有代電通行查案至區鄉鎮民代表與市參議員同屬民意代表如因案通緝畏罪潛逃致在一會期內未履其到會之義務者自可照前例依照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條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視爲辭職以候補當選人遞補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奉令新出麻醉藥品地美露安彌東用

爲煙毒代用品應嚴切查禁令仰遵

照由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民(卅六)字第300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警察局長

各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省民二(36)字3232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京禁叁字3232號代電開查關於新出麻醉品地美露(譯音)應否加以管制一案前經本部會商衛生署決定以該項綜合製劑具有中樞抑制及鎮痛作用目前廣爲嗎啡代用品常用亦有成癮危險應以國際衛生委員會之建議列入毒品之類加以取締並由本部函達外交部查照轉復前國聯秘書長又上年十一月聯合國禁煙委員會第一屆會議時美代表指稱綜合製劑安彌東(譯音)麻醉性十倍強烈於嗎啡經該國麻醉品局之宣傳藥商已自動不予發售經會議決定在國際採取行動以前各國政府應即在其轄境內加以取締等由經本部出席代表劉晉暄呈報到部各在案茲以該麻醉品綜合製劑已在各大城市中大量發現並廣泛被用爲烟毒代用品亟應嚴切查禁以免危險人民身體健康影響禁煙工作除分行衛生部查照外相應電請貴府轉飭所屬對該項麻醉品綜合製劑地美露及安彌東嚴切查禁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各專署縣市局外合行仰遵照切實查禁」

此令

法規

奉頒法規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

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滿一

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石門市政府公報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設縣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十條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綜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或

局或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掌

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等

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區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簡任科員委任省轄

市市長簡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荐任科長委任或荐任科員委

任

第十六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

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會計統計

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
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
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或秘書主任

三，參事

四，局長或科長

五，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府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程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市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

第二二條

市政會議諸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
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六條

市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規定之

第二七條

軍政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
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八條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問詢問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
列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
時會議

第三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
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開會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二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
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當時得轉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
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
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五條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六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第三七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第三八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

長

長

長

長

長

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保民大會每二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條 保護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請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二條 戶長會議時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第四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臨時會議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其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六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第四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第四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九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石門市政府公報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管之規定適用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登記得為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可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為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屬自治人員兼任之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領館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籍地之各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為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為之

第九條 辦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之臨時不得携出保存處所

第十條 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籍別登記應載明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

第十一條 前項規定於遷徙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二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分證其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證本代之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受交付謄寫前項

閱覽費每次二元贈本報錄費每百字七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除於必要時得令戶籍主任交付警署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為他種戶口登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由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第二章 籍別登記

1,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2,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3,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4,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居住者以船舶之常住地為本籍

5, 僧道或其他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在寺院之所在地為本籍

6, 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

7, 僑居外國人民以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設籍登記

1, 出生者

2, 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3, 因被認領收養或有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4, 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5, 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19, 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20, 死亡宣告撤銷者

21, 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已有本籍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二年以上者以該縣為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除籍登記

1,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2,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3, 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4,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5, 有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分登記

第二十條 出生及發見棄兒者應為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婚非生子女者應為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為子女者應為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為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為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應先聲請登記候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毀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申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畫押

1,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2,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造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畫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人定之

1, 家長

2, 同居人

3,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4,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

石門市政府公報

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女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1, 家長

2, 同居人

3,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4, 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青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時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

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限聲請者不應受理之

一二

第七章 罰則

-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期間為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為之
-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為作偽之聲請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為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戶口普查另定之
-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登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兵役法施行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本法施行法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現役兵以年滿二十歲之年，經徵兵體格檢查合格，依額於翌年一月一日徵集入營，在營受正規之軍事教育，期滿退伍，轉入預備役，其成績優良之特種兵特案兵得滿二年後，步兵得滿一年六個月後提前歸休。
- 第三條 應徵兵現役屆滿之上等兵，其成績優良者，得予留營一年授以軍士教育，期滿考試及格者，退伍為預備軍士。
- 第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前，會受其他軍事訓練者，服役時得按照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其服役期間。
- 第五條 現役在營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假滿回營，其已逾六個

- 月者停役，因病殘廢者免役，體弱者轉國民兵役，已受教育逾六個月者轉補充兵役。
- 第六條 常備兵現役在六個月內如因事故發生缺額時，得由補充兵甲種國民兵分別遞補之。
- 第七條 現役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事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所定之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役期依軍官佐或軍士服役之規定，其未予任補或未畢業者，仍依前項規定，其原服役常備兵役士兵自入伍之日起編立現役軍士籍現役兵籍，退伍後編立預備役軍士籍，預備役兵籍。
- 第八條 現役兵服役期滿應予退伍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現退伍期，必要時另定補助退伍期。
- 第九條 現役屆滿遇必要延役時，自現役期滿之日起，仍依規定轉役。
- 第十條 凡兵卒在戰時服役三年期滿應予歸休，稱為戰時歸休，但其記分合於規定者，得提前歸休。
- 第十一條 前項歸休期間因戰時需要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 第十二條 第一項記分標準，依服役日期服役成績及其他事項定之。
- 第十三條 補充兵現役以經徵兵之命令之徵服常備兵現役之男子依額徵集之，起役之年，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軍事教育期滿轉入預備役，其徵集受訓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應徵服補充兵現役者，在入營前會受軍事訓練其程度相當於補充兵規定教育時，得免予徵集訓練。
- 第十五條 補充兵每年應徵集訓練之人數，視其需要，由國防部定之。
- 第十六條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師或師管區團管區集中訓練之，常備師與師管區或團管區駐地一致時，由常備

師訓練之，駐地不一致時由師管區或團管區設補充團或補充隊訓練之。

第十五條 補充兵補入常備兵現役缺額時，其服役依常備兵服役之所定。

第十六條 補充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事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補充兵現役於入伍之日起編立補充兵現役名籍，退伍後及已受相當於補充兵教育免予徵集訓練者，列入補充兵預備役兵籍。

第十八條 補充兵應召服戰時勤務中，其戰時歸休與常備兵同。

第十九條 補充兵應召參戰，必要時應受補習教育。

第二十條 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預備軍官佐動員應召作戰時，其晉級停年除役，同於現役軍官佐所定。

第二十一條 受訓期滿之甲種國民兵，編立名簿分存於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補充兵缺額時，其服役依補充兵服役之所定。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訓練實施在縣市由縣市政府主持，在鄉鎮由鄉鎮公所主持之。

第二十四條 服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召集，其召集範圍時間人數年次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之動員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前項召集按年次儘先召集服甲種國民兵役者。

第二十七條 地方非常事變時得由縣市政府召集國民兵但須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發給

石門市政府公報

之，所需經費營房設備被服等列入中央預算。

第二十八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待遇與陸軍現役同。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條 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所管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訓，在鄉軍人之管理，動員實施，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兵役事項，必要時須負補充兵訓練之責。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管縣市長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

一，役齡男子調查，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免役禁役及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體格檢查及抽籤之實施。

四，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入營之徵集。

五，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召集服役。

六，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

七，動員召集之實行。

八，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九，有關新兵保育之設施，及其協助事項。

十，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有關軍事事項。

第三十二條 縣市長督飭鄉鎮長執行前條所列兵役事務。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長為推行左列事務得組織兵役協會補助辦理。

一四

七、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資格。

八、新兵之保育。

九、法令之宣導。

第三十條

團管區為徵兵徵集單位，縣市為徵兵額配賦單位，鄉鎮為徵兵調查單位，分別依法受各該隸屬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徵兵諸事項。

第三十五條

國防部每年年初根據計劃並依照核定之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分配於全國各師管區或團管區選配於所屬團管區及縣市並於四月前分配竣事。未設師管區或團管區地方其應配賦之兵額及兵種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長於每年四月舉行身家調查時，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男子，依據戶籍登記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冊，並通知其家長，於六月內辦理完竣，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彙轉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起依團管區所派管官之指導會同兵役協會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徵集所屬公私醫生分組分區流動施行檢查，於九月內完成，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體格檢查時應同時檢定其體位，詳記其特徵。
體格檢查合格者，照左列之規定依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順序征集之。
一，體格檢查合格人數少於徵額時將合格人數全部徵集，必要時降低體位標準，多募徵額時，依抽籤定徵額順序。

二，依體位等級分配軍種兵種，以高等體位分配於海空軍及特種兵，其體位及格而有特殊技能者，依其性質分

配於特種兵。

三，同一體位依志願徵集，同一志願及志願者不能足額時均依體位等級徵集，體位志願均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抽籤以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為原則，但地區遼闊而交通不便者，得分區舉行之。

抽籤時團管區代表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縣市長及所屬鄉鎮長均應到場以縣市長或鄉鎮長為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時，應將所有抽籤者姓名號次體位等級及志願人數，造具冊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並將中籤男子由縣市政府列榜公佈。

第四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於擇得所屬縣市政府抽籤冊表後，應依照所配賦之兵額，將應行征集之兵種，分配各縣市依法征集。

第四十二條

征集如寄居他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征額。

第四十三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征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駐外使領館依本法之規定施行，其抽籤手續應斟酌返國途程提早完畢，其回國服役輸送撥補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為限。

第四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應免役者於每年體格檢查時報經醫官之鑑定由縣市政府審定後彙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三十四條第三款應緩征者應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彙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緩征者，其派遣機關應將出國人之事由及期限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並由其本人及家

第四十八條 呈報告軍籍鄉鎮公所呈報縣市政府轉報國管區司令部備查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緩征者，其家長應於每學期結業時將其肄業之學校及所在地報告鄉鎮公所層報國管區司令部備查。

高中以上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應造具學生名冊，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彙報國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緩召者，以國防工業有關之專門技術員工及不可代替人員為限，其身分鑑定及緩召範圍由國防部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前條緩召人員應由各該管機關於每年四月至六月依法予以初審並製具名冊送請所在地國管區司令部復核後轉行其原籍國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縣市政府於每年舉行身家調查時，應督飭所屬鄉鎮公所同時調查具有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將其技術註於戶籍及國民身分證，並造具表冊呈報國管區司令部彙製成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各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機關於動員期間，確因事實需要專門技術員工時報請國防部配發之。

第五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政府機關造具名冊報請上級機關審查後，由縣市政府轉報國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前項專任院轄市者其審查由院轄市教育機關行之。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政府衛生機關檢驗屬實出具證明書由縣市政府轉報國管區司令部備查。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緩召者，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身家調查時，確實審核，將其註於戶籍及國民身分證並彙報國管區司令部備查。

石門市政府公報

第五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緩召者，應由原屬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國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免役及緩征除由該管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及管轄機關調查外，得由及齡男子或其家長於每年體格檢查時向該管鄉鎮及管轄機關審核。

依法應行緩召之人員，於動員召集時，其申請辦法與前項規定同。

第五十八條 禁役免役及緩征者之姓名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體格檢查時在該管鄉鎮公所公告，其有不確者准由人民檢舉，必要時得由國管區司令部派員赴所屬縣市及鄉鎮抽查之。

依法應行緩征人員，於動員召集時，應由縣市政府列榜公佈，其有不確者得由人民檢舉依法懲辦。

第五十九條 國管區司令部依據所屬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學校所報禁役免役及緩征緩召冊表復核屬實後，製給憑証并造具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左列人員為在鄉軍人。

第六十條

一，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二，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為預備役者。

三，服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四，退役之軍官佐。

五，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第六十一條 在鄉軍人以縣市為單位，按軍種兵種役別官籍軍士籍兵籍調查編組之。

第六十二條 在鄉軍人之管轄如左：

一，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管轄之。

二，上校由所隸國管區管理之。

三，少將級由所隸國管區編組之。

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第六十三條 凡在鄉軍人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動員，教育，演習，點閱，各種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定之。

動員之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教育，演習，點閱之召集由國防部命令師管區或團管區行之。關於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第六十四條 鄉軍人得組織在鄉軍人會，以縣市為組織單位，其組織通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在鄉軍人會對於地方公益，及發生天災意外事件應協助政府辦理之。

第六十六條 海軍軍每年各兵科額額，由海軍軍總司令部，依照需要擬定名稱詳註兵科及體格標準特種要求與陸軍每年征額，一併由國防部分配於指定之師管區或團管區縣市，按征兵程序征集之。

第六十七條 海軍軍征集時其除送入伍，由海軍軍總司令部辦理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軍在服役年限除後年齡，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九條 海軍軍退役後，其存糧之編組管理與陸軍同。

第七十條 海軍軍各種召集範圍，年次，人數，時間，地點，由海軍軍總司令部擬訂呈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征召之學生與職工，於退役歸休或復員後持有常備部隊發給之憑証復學復業時，其原校或機關廢場不得拒收，若其原校或機關廢場有變更時，由政府另予計劃轉學或轉業。

第七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政府於其應召時詳細調查，如其家庭確係不能維持生活者，應統籌現金或實物，

及籌設工廠或教養院等以資救濟。

第七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定，其子女得免費入當地之學校及廢場等，施以相當教養，至成年時為止。

第七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之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捍衛國家，愛護人民，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盡忠職守，保守秘密，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誓。

第七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三款所定，無論其已否參加政治結社均應註明於國民身份証，於入營時，應向部隊長呈閱登記以憑查考。

第七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奇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京管字第三五〇四〇號代電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 甲，糧食類 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 乙，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色麻印花麻布）皮革
- 丙，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煤炭）木炭
- 丁，日用品類 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茶籽，茶油
- 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款所

指定物品者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貨品而屬奇行爲
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
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爲居奇行爲前

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

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設有專管機

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市政府經濟

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產或平價供銷機關協

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

內公告通知並分別週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

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

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

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

售價格或令其送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

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逾期未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爲出售

或實令將物品變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產或

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收買之

石門市政府公署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應遵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
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囤積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同業
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爲應負糾正檢舉
之責

第十五條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爲包庇者應由
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六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之物品之工廠商號按月將產運數量
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
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記單據同業公會於主
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
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第二十條

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發布之命令
者

第二十一條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二十二條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
囤積居奇行爲者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
得送法院檢察依非常時期戒嚴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懲治
之

第二十四條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
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爲者

第二十五條

二、囤積居奇者應限期大量拋售物產分五月份內全部拋售存
放地點或臨時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應遵照規程取銷

者

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賤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等行為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兩條之處分時應報請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給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處定者准由主管官署密告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予獎勵舉發案件經確定後給與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洩露經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款撥充救濟事業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歸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藉密告或跟線人查獲者密告或跟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非藉密告或跟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歸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銷情形按月具報省市以資轉請經濟部查核省市府並將其成績或績別予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銷檢查及處分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按本辦法懲罰外比照刑罰法濫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及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指定之物品另訂實施章程則呈經省市府及經濟部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依本辦法第二條戊款呈准指定之物品顏料（包括染料）花

生油茶油油及比重子豆油等類人造絲毛絨線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第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有評議物價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成立物價評議會

第二條 物價評議會職掌如左
甲，評議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售價
乙，協助檢舉違反議價之行為

第三條 物價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普通市由縣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會工商同業公會及治安機關選聘之

第四條 物價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

第五條 評議物價分為初議與複議價

第六條 初議由主管局科員與該物品有關之同業公會代表會同議價後報請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認為適當或有迅速處理之必要得先行核定施行再報告物價評議會

第七條 複議於初議後經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認為所議價格不當或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物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行之前項複議評定之物品價格由物價評議會報請地方政府實官核定之

第八條 應行議價之物品以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為準食鹽除外其餘類由地方政府體察當地情形指定公告之

第九條 議價標準應按照物品成本視當地各業向例分別酌加利潤成數

第十條 物價成本之計算除製造費或進貨原價外包括利息（不得超過當地銀錢業公議之放款利率）捐稅運費倉租管理費保險費折耗等項在內

第十一條 各種物品經評議核定之價格由地方政府公告之並分別報告該項物品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出售定價物品之商店須將核定價格標明於店門前或各該物品上發售時不得超過核定之價格

第十三條 物品成本發生劇烈變動有評定新價之必要時重新議價但未經評定核定前不得加價

第十四條 各地政府對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浴室理髮之類認為有議價之必要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核定之議價者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懲處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限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之價格所稱議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同業公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評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

實施限價之地區及物品種類由政府以命令公佈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 一，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議價者
 - 二，收取工資運費超過限價議價者
 - 三，購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名變質變量出售者
 - 四，出售物品不遵規定標明價格者
 - 五，藏匿貨物秘密高價出售者
 - 六，其他不遵照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由當地之地方機關取締之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政府

石門市政府公報

第四條 凡檢舉人檢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關於限價議價有無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未設警察機關之地由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

第六條 違反限價議價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 一，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費之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月以下拘留或罰役外其他案件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二，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費在五萬元以上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三，超過議價而成交收受工資運費不滿五萬元者中該管縣市政府科出資人超過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
 - 四，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五，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情事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一十倍以下罰鍰並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六，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情事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七，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犯者由該管市縣政府如倍處罰並得予以三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 第七條 依本條例處理之案件院轄市政府每月冊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縣市政府每月冊報省政府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

規定

第九條 辦理違反限價議價案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縱其他營私舞弊情

事者依法從嚴處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

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鋼鐵銅錫鉛鋁銻錳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汽油柴油潤滑油

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

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

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

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

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

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工業

二，關於製洗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之荒地得強

制使用或征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

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濟部核准不得歇

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令其復業

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

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無能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

五條規定外得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

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

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銷費得以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備積

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要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械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三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之種類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佈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擴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劃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辦

第二十七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第七條第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後段移用於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八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庫或自或他人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依前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實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款早准指定之物品銀組及其製品染料雜劑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五項第十一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應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及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各規定辦理

第三條 實施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區域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視該管區內鹽源及供銷情形酌定呈由鹽務總局報請財政部查核並轉咨經濟部備查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內之食鹽除由鹽務機關妥籌供應外人民每次購鹽得由該管鹽務機關酌供銷情形限制數量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內食鹽集散據點之倉價由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定之零售價由當地鹽務機關核定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政府及民意評價等機構議定之

第六條 在本辦法實施區域內無鹽務機關者其食鹽零售價得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委託當地地方政府會同民意評價等機構議定之

第七條 議定之零售價由該管鹽務機關或地方政府公告之並轉報鹽務總局察核

第八條 銷鹽商人或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對食鹽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其情節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後段所舉各辦法處治之

第九條 運鹽商人不得將所運鹽斤依報到達指定地點無故滯留中途或造成鹽價高漲者以囤積居奇論其情節分別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處治之

第十條 設有鹽務機關之縣市對於食鹽取締檢查及處分由鹽務機關執行之未設鹽務機關之縣市暫依照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縣市政府執行之並函知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呈由鹽務總局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一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四日內察酌情形按照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分別指令並依照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分別令飭或電請各縣市政府公告及通知當地商會及鹽業同業公會經指定實施

本辦法之鹽務機關或縣市政府名稱應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分別開單呈由鹽務總局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或罰鍰除以五成給獎外其餘五成依左列規定處置之

一，在已設有一般日用物品平價機構之地方悉數撥充該機構辦理平價之資金

二，在未設有一般日用物品平價機構之地方悉數撥入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平衡鹽價基金賬內列收

三，在未設有一般日用物品平價機構之地方而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亦無平衡鹽價基金專賬時悉數解

國庫

前項所稱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應於提扣鹽稅及因辦理變價而直接支出之搬運保管費用後再行支配經變發而處理之案件所有沒收鹽斤所得鹽款除依第八項提扣外連同罰鍰先提三

第十三條 或獎給舉發人餘額內作十成按第八項規定支配
前條所規定五成給獎作為十成分配其分配標準如左

一、緝獲機關六成半

二、協助機關二成

三、解財政部一成半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沒收鹽斤變價及給獎繳解等手續悉依財務部規定辦理
以縣市政府依照本辦法支配之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或罰鍰應逐案造冊由檢同單據按月彙送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轉報鹽務總局查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市飲水井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河北省政府令發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市供飲用水井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規定

第二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除機井外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機關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三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機關派員檢查並化驗水質

第四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1, 井壁須以堅實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2, 井之深度最低應達三丈以上深井應達十八丈以上

3, 井口須加蓋以防污物入井

4, 井口須高出地面六寸以上以防污水入井

5, 井台須以堅實不透水物質築之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死溝十五丈以外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

補第四條各項規定修改之如該管衛生機關認爲水質不良無

第七條

補第四條各項規定修改之如該管衛生機關認爲水質不良無

石門市政府公報

法修改時得令改鑿或封閉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機關得代爲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條

醫事人員甄訓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行政院會同公佈

第一條 凡執行業務有年未具法定資格之醫事人員應准令另有規格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甄訓以取得開業資格

前項甄訓之辦理以一次爲限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如左

第二條

(一) 醫師

(二) 藥劑師

(三) 牙醫師

(四) 護士

(五) 助產士

(六) 藥劑生

(七) 鑲牙生

第三條 醫事人員甄訓由考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署組織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甄訓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甄訓醫事人員甄訓登記者應呈左列費件

一、聲請甄訓人員甄訓登記履歷書三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歷證明文件

四、二寸半身脫帽相片三張

五、登記費醫藥劑師牙醫師二萬元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一萬元

牙生一萬元

第五條 醫事人員甄訓分暫准執業及訓練兩種

前項暫准執業及訓練所須具備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審查聲請甄訓人員之資歷應有必要求

舉行面試

第七條 暫准執業分左列二種

一，原地開業

二，派在衛生醫療機關服務

第八條 暫准執業由衛生署分派。考核其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訓練由教育部會同衛生署辦理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衛生署定之

第九條 聲請醫事人員甄訓之登記日期由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於

二個月前公告之前項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不再補行辦理

第十條 醫事人員甄訓之登記在首都辦理聲請甄訓得以通訊為之

第十一條 暫准執業期滿成績優良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經醫事人員

甄訓委員會決議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發醫事人員甄訓合格證書並送衛生署登記持有前項甄訓合格證書者得向衛生署請領醫事人員執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

三十六年五月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公佈

第一條 改選委員會依醫事人員甄訓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會同教育部

衛生署組織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聲請甄訓人員暫准執業及訓練資格之擬訂事項
- 二，聲請甄訓人員資歷之審查事項

三，聲請甄訓人員暫准執業或訓練期滿成績之審查事項

四，其他有關甄訓事項之決議事項

本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

織之主任委員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副主任

委員由教育部或衛生署高級職員中分別聘任之委員就考選

委員會教育部及衛生署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聲請甄訓文件由考選委員會第三處先行整理簽意見彙呈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

主任委員主席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考選委員會委

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本會依暫准執業及訓練資格之規定審議結果送請考選委員

會議決後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暫准執業人員送由衛生署辦理

二，准予訓練人員送由教育部會同衛生署辦理

三，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由考選委員會發還原繳證書並批示

知照

本會總幹事一人由考選委員會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辦理

本會事務幹事三人由教育部衛生署考選委員會各派一人兼

任本會以事務上之必要得用臨時職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收

發登記簿算計算成績保管文件等事務

本會委員總幹事幹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廣告紙張筆墨郵電開會以及臨時雇員薪給等費用均在

登記費項下開支不足時由教育部衛生署考選委員會分撥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府法規

石門市地方行政幹部講習班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市為求適應目前政治情勢及特殊環境并期加強基層自治人員素質及工作技能以奠定地方自治之基礎起見特組織石

門市地方行政幹部講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講習班人員暫以本市所屬各區民政經濟兩股主任幹事戶籍幹事及各保長幹事戶籍員等基層幹部人員為對象

第三條 本班設班主任一人由市長兼任總理全班事務副主任一人由市政府民政科長兼任主任之命要理班務另設總務教務訓導三股各股股長一人負責辦理各該股事務並由訓導股長兼理軍訓股長辦理軍事管訓事項

第四條 本班各股之職掌如左：

總務股

1, 典守印信事項

2, 現款收支事項

3, 預決算擬辦事項

4, 庶務事項

5, 文書撰擬及案卷保管事項

6,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教務股

1, 教材編選事項

2, 課程審定事項

3, 教材圖書保管事項

4, 講師聘請事項

5, 特選講演事項

6, 學生生活管理事項

7, 思想考查事項

8, 軍事訓練事項

9, 業務討論演習指導事項

10, 課外運動指導事項

11, 課外集會指導事項

第五條 本班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股員一人至二人書記若干人軍訓隊部視人數之多寡分編為區隊區隊各設區隊長一人負責辦理軍訓事項並設書記一人辦理隊部文書經理事宜

第六條 本班各股隊職員由市政府各科室及市政府所屬機關現職人員調充之不設專人

第七條 本班各課講習班市政府有關各科室選派其餘由主任聘任之

第八條 本班為求進學員修及解決結業學員困難起見特由訓導教務兩股辦理學員輔導事項講習班結束後由市政府第二科繼續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於呈請市長核准後施行

石門市各區區保長交代規則

一, 本規則依據總務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 凡本市各區區保長辦理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三, 區保長交代時須將下列各項分別造冊移交後任

1, 印章及戳記

2, 契據及餘款

3, 公文目錄及圖書

4, 財產目錄

5, 會計簿冊

6, 區保概況表冊

7, 人名名冊

8, 其他應交代事項

四, 區長交代監督員由市政府指派保長交代監督員由區公所指派

五, 交代手續須在各該區保辦公處所辦理

六, 前任區保長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即將印章及一切存款交代清楚

七, 交代事項於十五日內造具清冊由前後任區保長及監督員會銜呈報市政府查核

八, 區保長於交代未清以前不得擅離職守但因病卸任或在任內病故者得由各該區保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並須事前早報備查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 本規則自市政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會議錄

石門市政府第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址：市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尹市長

何維今

從瑞卿

王芸生

王毅武

王廷錚

李志剛

趙治軍

胡經武

劉志匡

李文運

劉清池

高振崙

高勛銘

金梯雲

張式淳

李嗣昌

劉儒林

程日鵬

段其祐

劉丙林

陳錦超 (陳嘉猷代)

主席：尹市長

秘書主任何維今

紀錄史樹珊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 第三科科長王毅武提議

查邇來物價飛騰生活程度日高各機關員役待遇殊為低微致每月薪津均感入不敷出茲為提高待遇以維最低生活俾資激勵工作精神起見遵照本年三月省令自六月份起著予調整以基本數十一萬加七五折價七五，三四二，〇〇〇元計總數為一五五，九七四斤小麥折價七五，三四二，〇〇〇元計總數為一五五，九七四，七七五元期以端陽在邇擬提請發給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2, 第三科科長王毅武提議

查本月份所有核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費共計六，六五七，一〇〇元除分別函呈核備外擬請追認准由表列各項開支隨附明晰表一份提請 公決

附明晰表一份 (如附件一)

決議：追認通過

3, 第六科科長李志剛提議

據本市雜技業公會及樂戶公會先後呈稱「本市西花園地區狹小穢水積存臭氣四溢遂不逮新市區地廣人稀空氣清潔兼以各技院業集於斯如將此處闢為雜技場新市區不難因以繁榮實屬兩得其便」等情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交警局酌量適當地區准予遷移

4, 第五區區長劉儒林提議

竊查地方民衆自衛隊副官一職不甚需要擬請撤消以減地方負擔當否請 公決案

決議：大隊部副官一職暫不設置

5, 軍事科科長胡經武提議

查軍草收發處事權不明經費無著茲復准專署函以該軍草收發處應否保留經費如何擬請本府酌辦等語如何之請 公決

決議：本市無設置軍草收發處之必要即函請三軍及專署如仍需

要該項機構應請撥發經費

6, 田糧科科長趙治軍提議

查本市自遭奸匪竄擾商業蕭條以致稅收銳減本府經費立顯支絀為推行政務計勢須顧及公務人員之生活業經呈請省府增加地方公糧按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共計一千六百八十人每人每月以小麥陸十斤計全年需一百二十萬零九千六百斤擬照去年征糧數每畝上等地一，五斤中等地九斤下等地七斤征收復查本年田賦已奉令開征業經電懇省府豁免本年田賦惟查奉到令示前擬將留市數目剔除其應撥解數與地方公糧同時征收即每畝地上等地一六，五斤中等地一二，五斤下等地九斤已經召集區區及各區區長開征糧會議通過紀錄在卷提請 追認公決

7, 第四區區長李福昌提議
查本區屬市莊村舊有義地現已積蕪累累不克再容葬埋擬請另覓
義地安葬士英靈當否請 公決
決議：交李區長劉區長會同勘查利用公地設置

8, 第四區區長李福昌提議
查駐軍征購穀草統由軍事征用處採購發價遲緩且前後不齊至公
所發還民衆多有不便民衆供應心存疑懼擬設法連絡各單位將
應交草價屆期就交軍事征用處再由軍事征用處彙齊轉發區公所
是否有當請 公決

決議：(一)函請第三軍設法改善交款辦法
(二)欠繳價款單位彙交國請軍部撥發

9, 第四區區長李福昌提議
查本區各村所有三十五年以及三十六年應交區公所之公款及公
糧多有拖欠屢催罔效請明示處理方針並予協助以利清理提請
公決

決議：盡力籌節開支減少人民負擔欠交糧款由區約請當地士紳
保甲長商討清理辦法

10, 第六科科長李志剛提議
查自本年四月八日奸匪擾石以來本市四週交通阻斷生意不振兼
以生活太高負擔過重因而呈請歇業者頗多開業者寥寥獨開始辦
理歇業者必影響市面如置之不理亦非正策究應如何處理提請
公決

決議：由第六科征收處區公所商會各同業公會會同派員稽查分
批簽請核奪

三、臨時動議

1, 第一區區長高助銘提議

查本市自交通被阻尤自本年閏月間奸匪圍攻後以軍事征用頻繁
民衆員相藉重一般狡猾之徒爲逃避兵役及負擔起見紛紛退銷
戶口而遷往旅店長久居住其中較有實力之住戶行商甚多無形中
對地方應負之攤款悉爲免去例如本區第八保復興旅館即有長期
居住之客人有時達百餘人之多現尙居住者九十有奇若不思籌劃
策顧失公允擬請凡長久居住旅店之客人由各保調查酌其資力
情形令其負擔合理攤款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決議：長住旅商確實經商團貨者可專案呈請予以合理負擔區
公所復查確實可予照辦

四、市長指示事項：

- 1, 各區公所保公處組織員額須遵市府規定組設
- 2, 各區副保長一律取消
- 3, 甲長純係義務職不准支給薪津應切實遵辦
- 4, 自衛隊員食糧應照市府規定支發不得額外多付
- 5, 各保款項收支須督飭逐月公佈
- 6, 各區保職員待遇應以市府職員待遇爲標準不得超越
- 7, 嗣後如查覺有濫支浮派及不據組織設置額外人員情事以貪污鑑
處

石門市政府第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七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市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尹市長 何道今 從瑞卿 王芸生 王毅武 李志剛 胡治軍

- 王隆禮 王廷錚 胡經武 董子華 劉志匡 史樹珊 李文運
陳百鈞 劉清池 陳錦超(陳嘉猷代) 段其祐 劉丙林 高
振崙 高助銘 (張清波代) 金梯雲 張式輝 劉儒林 李福
昌(馬夢寅代)

主席 尹府長 秘書主任何進今 紀錄史樹璣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1, 第二科科長王芸生提議：

奉

市長交擬本市地方行政幹部講習班實施辦法及組織規程編制表

訓練及教育計劃各一份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附石門市地方行政幹部講習班實施辦法 一份(見附錄欄)

石門市地方行政幹部講習班組織規程 一份(見附錄欄)

石門市地方行政幹部講習班編制表 一份(見附錄欄)

石門市地方行政幹部講習班訓練計劃綱要一份(見附錄欄)

石門市地方行政幹部講習班教育計劃一覽表一份(見附錄欄)

決議：修正通過呈報省府備案

2, 第二科科長王芸生提議

查各區區保長前後任交代因公務員交代條例多欠明瞭致交代

手續辦理多有不合甚至有經年累月尚未交清者殊覺稽考茲為慎

重交案並使有所依據起見特擬定「石門市各區區保長交代規則

」令飭遵辦是否有當檢附所擬規則提請 公決

附交代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決議：通過並呈報省府備案

3, 第一區區高助銘提議

據區屬各保長提議本區自衛隊小米擬由房產戶負擔以示公允而

郵商銀等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不付討論仍交由該區自行決定

4, 第三科科長王毅武提議

查本月份所有核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費共計二,五二〇,

〇〇元除分別函呈核備外謹附列明所表一份提請 追認

附明瞭表一份(如附件二)

決議：追認通過

5, 第三科科長王毅武軍事科科長胡經武提議

查本市自衛隊第一二兩期受訓人員已經終了計受訓期間共用麵

粉八,八六九斤五兩小米五,七五五斤十五兩副食代金五一二

,八五四,七二元因本市全年訓練經費僅為一八,〇〇〇,〇

〇〇元若以前項主副食折價統計共需五千餘萬元核與預算數目

相差懸殊茲以第三軍迭次催還如何解決提請 公決

決議：副食費照付米麵數額龐大另行洽商第三軍解決

6, 自衛隊兼總隊長尹文堂提議：

查本總隊之設旨在訓練民衆完成自衛力量確保市民安全年餘以

來訓練將四期結業壯丁共有六千(第四期因在訓練中尚未計入

)業已編組常備隊十二中隊(官佐隊員計共一千三百餘人)協

助軍警遵守訓練收效甚宏於本年四月八日共匪圍攻石門時賴其

協力維持治安卒將匪共擊潰厥功尤偉惟本總隊現有槍械僅七百

餘枝既不敷用且多損壞修理補充在在不易刻有保安第五師出售

修械所器具設備大致齊全價幣三仟萬元稍加整頓即可承修槍械

與製造機槍及手榴彈等武器全所職員薪金等費月需肆百肆拾伍

萬元食米三千市斤擬請購爲市有定名「石門市民衆自衛隊總隊

部修械所」其籌款辦法擬(1)修械所購置費三仟萬元由市民

購槍款項下支付(2)修械所月支經常費用四百四十五萬元食

米三仟市斤由六個區自衛大隊負擔果爾則本總隊之槍械修補均

可源源充實動員民實利賴爲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決議：價款三仟萬元按照各區比例分配籌墊至該所應如何經營

先交金區長高處授王科長劉局長擬具計劃於下次會議討論

7, 軍事科科長胡經武提議：

查本府爲救濟失業難民並補充三十二團兵額計會與第十一區專署及黨團總開會同發動難民志願從軍額數暫定三百名每名發給安家費法幣四十萬元此項從軍難民依國防部令准列抵本年度應征兵額復經與專署會商按三十六年度征兵配額平均比例本市應攤二百四十名之費家費計法幣九千六百萬元茲按每區人口及財富比例平均擬定各區應攤人數及安家費數目擬令各區於七月底以前收齊繳府以憑轉發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決議：通過由市府分飭各區遵照辦理

8, 軍事科科長胡經武提議：

爲奉發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草案仰遵照辦理尅期組成具報等因本市如何籌組請公決

決議：經令籌組以不另攤派經費調用人員爲原則

9, 第六科科長李志剛提議：

案據警察局長呈以本市自來水廠供水端額電燈公司電力一旦電廠發生故障勢必影響用水及消防工作查大興紗廠晉冀局西兵營後方醫院等均有水塔設置擬請與本市水道接連以備不時之需而防火警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交建設科自來水廠會同勘核辦理

01, 第五區區長劉儒林提議：

查自井陘陽泉兩礦區失陷後本市燃料缺乏來源致近來煤價一日三漲陽泉煤每噸竟漲百五六十萬元之高峯井陘炭復不許民衆購買市民莫不叫苦聲請轉求軍方趁國府總動員令發表之後匪勢衰敗之時揮兵西動將陽泉收復則煤炭來源有自庶可取用無窮軍民工需等項沾實惠否提請 公決

決議：呈請綏靖公署核辦

11, 第六科科長李志剛提議：

奉社會部籌撥關字第二三一八號代電開：「統一捐募運動

石門市政府公報

法早經頒佈施行惟近來各地時有不經核准逕行籍名募捐圖取財物情事亟應嚴加取締特電仰密切注意調查如有未經依法呈報核准行擅自捐募者應即依法究辦」等因究應如何實施請 公決

決議：通飭遵照凡未經核准之募捐一律拒絕違者究辦

「生活的目的，是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是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這一個革命的人生觀，完全由於體會 總理革命哲學而得來，上一句話是從空間上說明天下爲公的意義，下一句話是從時間上闡明自強不息的真諦，合起來引用於人生，可以改革我們的苟且偷生冷酷自私的惡習，而喚起其獨立自尊力行不懼的勇氣。

※ ※ ※ ※ ※

現在大多數的機關長官，犯了兩種毛病：一種是什事都都不理的，一種是什麼事情都要理的，不理專的長官，當然會使到他的機關暮氣沉沉，一無進展；另一種什麼事都理的長官，就會使到他的精神，完全消耗於瑣屑事務上，而不知道其本機關的所應該注重推行的中心工作，並且使其部下無責任可負，而不能盡展其才幹，這種人雖比較第一種人要好一點，但是從整個的國家立場而言，亦不能算作現代優秀的官吏。

——摘錄 蔣主席訓詞——

附件一

石門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六月份臨時費明晰表

摘要	金額	擬支款目	領款機關	備
自衛隊第六大隊東王村戰役獎金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預備金	第六自衛大隊	
警察局消防汽車修理費	二五〇,〇〇〇	警衛臨時費	警察局	
挖運樹苗旅運費	二七三,四〇〇	本府臨時費	本府	
警察局消防汽車購置零件建築車屋費	五,二四八,七〇〇	消防器材費	警察局	
民衆自衛隊兩獲槍彈獎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預備金	自衛隊	
第六自衛大隊捉獲奸匪賞金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預備金	自衛隊	
會計主任李文運出差旅費	三三五,〇〇〇	第一預備金	李文運	
共計	六,六五七,一〇〇元			

附件二

石門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七月份臨時費明晰表

摘	要	核發金額	擬支項目	領款機關	備考
警察局官警端午節節賞	二,〇〇〇,〇〇〇	警衛臨時費	警察局		
民衆自衛總隊印畢業書費	四四〇,〇〇〇	警衛臨時費	自衛隊		
新生活促進會購標準鐘	八〇,〇〇〇	警建臨時費	新生活促進會		

附件三

發動難民從軍各區應攤安家費數目表

區	別	負	担	人	數	應攤安家費數	備	考
第一區				七	九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區				三	七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區				二	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區				四	一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區				三	六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區				二	六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	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表列各區應攤安家費數目自七月十六日起每五日收繳三分之一半個月內全數完成最遲不得逾限五天

附錄

石門市地方行政幹部講習班實施辦法

一、目的

本市為加強區保兩級自衛力量奠定保甲基礎增進行政效能適應當前環境起見特成立地方行政幹部講習班授以短期訓練

二、訓練期間

分爲四期暫定每期爲十日第一期自三十六年八月一日開始以下各期臨時規定

三、受訓人員

- 1, 第一期集訓保長區民政股主任及民政股幹事
 - 2, 第二期集訓保幹事區經濟股主任及經濟股幹事
 - 3, 第三期集訓保戶籍員及區戶籍幹事
 - 4, 第四期集訓人民團體書記
- 四, 集訓地點及報到地點
中山路西頭市立第一中學北院

五、召集日期

第一期七月三十一日

六、攜帶物品

- 1, 服裝：(甲)制服一套(乙)黑鞋襪各兩雙(丙)白襯衣褲襪各二件
- 2, 給養：(甲)主食每人小麥二十五市斤(乙)副食每人壹萬元
- 3, 用具：(甲)毛巾一條(祝君早安牌)(乙)被子一條(丙)白被單一條(山鹿牌白布二幅)(丁)洋磁洗臉盆一個(戊)漱口具一套(己)筆記本鉛筆毛筆墨盒各一件

七、注意事項

第一期人員報到前由各該區造具受訓人員名冊由各區民政股主任率領到指定地點報到第二期人員由各區經濟股主任率領第三期

人員由各區戶籍幹事率領均由區造冊交率領人携呈如有籍籍離散通到或逃訓情事則予分別情節處分
第四期集訓人員另行規定

石門市地方行政幹部講習班訓練計劃

計劃綱要

一、目的

區針對本市目前政治情勢特殊環境與實際上之需要以求加強區保基層自治人員之素質提高其工作效能暨奠定地方自治基礎爲目的

二、講習對象

暫以本市所屬各區民政經濟兩股主任幹事戶籍幹事各保保長幹事戶籍員爲對象分期召集之每期十日每期召集一百零二人

三、講習內容

除對於區保幹部有關之業務法令加以講習外不重理論而重學習實際工作方式及技術運用並灌輸其對三民主義之認識及信仰激發其責任感與服務熱忱養成工作能力

四、講習要領

以目前政治軍事緊迫混亂第一之特務情勢下不對黨派政治人員施以長期訓練實有緩難濟急之虞茲以最合實際易於收效之辦法適用教學作合一講解與演習並進之方式施以最近期(十日)之訓練以收最經濟適用的教育效果

五、講習方式

- 1, 特邀講演 爲使學員增進對目前之局勢深切認識及提高學術研討興趣起見特聘請黨政軍各首長或專家學者蒞會講演
- 2, 黨團活動 爲使學員對主義深切瞭解起見特吸收優秀份子入黨並加強本黨之宣傳組織工作瞭解奸黨之叛國行動以增高對奸黨鬥爭之情緒
- 3, 小組討論 於每一課目講習終了即舉行小組討論交

4. 業務講習

個人意思及工作經驗並與實際問題互相關參証，習工作技術解決工作中之困難，以期以便宜學員研究興趣。重要課目及法令於講後，以原授課教官或訓導股長導學行業務演習使學員得以深切瞭解並可實際練習以收知行學做合一之效。

六、課程分配

5. 軍事訓練
區保基警幹部村區事學研辦外學行習編之領受與認施以各項軍事並動作及指揮要領以應每一幹部工作人員當確實持練之需要
講習期限為十日除每日學習六小時討論二小時自習一小時共九小時外其餘為課外活動時間

石門市地方行政幹部講習班編制表

職別	姓名	額	職	備
主任		一	總理全班事務	市長兼
副主任		一	承主任之命襄理班務	第二科科長兼
總務股長		一	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全班會計庶務文書及接辦學員伙食事宜	第一科調派
教務股長		一	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本班有關教務事宜	第二科調派
訓導股長		一	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本現有訓導管理事宜	自衛總隊部調派
軍調隊長		一	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軍事管訓事宜	訓導股長兼
股員		五	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財委會，會計室，市一中，分別調派
區隊長		三	承正副主任及軍調隊長之命辦理軍事管訓事宜	自衛總隊部調派
書記		三	承辦各股文書及刻印繕寫事宜	市一中調派
號兵		一		自衛總隊部調派
傳達公役		九		市一中借用 內傳達二，公役四，伙伙三，共計九名
合計		二八		

石門市地方行政幹部講習班教育計劃一覽表

次序	課目	要點	全課需用時數	講師
1	精神講話		四	主任
2	特約講演		五	第三軍影主任，劉委員，牛專員，青年團楊主任，何秘書主任
3	黨務活動		一	石門市黨部
4	地方自治方案	1, 地方自治之組織及事業 2, 地方自治之財政及運用	二	第二科王科長
5	法令講習	1, 兵役法 2, 戶籍法 3, 土地法 4, 禁煙法 毒治罪暫行條例	十	主管各科室
6	保甲業務	1, 現行保甲制度 2, 戶口查數 3, 保甲編組 4, 保甲運用	八	李指導員
7	區保自衛	1, 聯保連坐 2, 自衛須知	六	軍事科胡科長
8	地方財政	1, 區保財政 2, 各項稅收 3, 財政制度	一	第三科王科長
9	憲法淺解	1, 立憲精神 2, 憲法要義 3 立憲沿革 4, 條文講解	一	地方法院戴院長
10	機關管理	1, 人事管理 2, 文書管理 3, 會計庶務管理	一	第一科縱科長
11	社會行政	1, 民衆團體組織辦法 2, 合作事業 3, 民衆組訓常識	二	第六科李科長

共計	23 準備時間	22 交誼會	21 座談會	20 自習	16 香、樂	18 軍訓	17 小組討論	16 業務演習	15 田糧行政	14 防匪須知	13 地方建設	12 國民教育
								1, 戶長會議 2, 保務會議 3, 保民大會 4, 區務會議 5, 區民代表會	1, 田糧征實辦法 2, 征集手續	術 講解防匪與保甲長之關係及應用技術	1, 築路造林 2, 農田水利 3, 農貸 4, 小型工業之提倡	1, 國民教育法 2, 國民教育與地方自治
九四	八	二	二	八	一	六	八	八	一	二	一	一
			第二科王科長	教務股	教務股	訓導股	二科劉科員一中王校長	陳指導員, 教務股長	田糧科趙科長	警察局劉局長	第四科王科長	第五科劉科長

北平郵政管理局
第一一七號